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委派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对徐工机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拟定了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管的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规范等。

**二、培训时间**

2019年4月9日。

**三、培训地点**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次接受培训的公司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

**五、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

本次培训人员包括：王俊（保荐代表人）、李超。培训工作小组及培训人员

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 六、培训成果

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仔细学习了培训内容，确保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此次培训，参与培训的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增强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俊 2019 年 4 月 9 日

李维嘉 2019 年 4 月 9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